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85_B3_E4 _BA_8E_E5_8A_9E_E7_c36_53392.htm 【标题】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【分 类】刑事【时效性】有效【颁布时间】1997.10.29【实施时间 】1997.11.08【发布部门】最高人民法院 为正确适用刑法、刑 事诉讼法,依法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,根据刑法、刑事诉讼 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,结合减刑、假释工作的实践经验,制 定本规定。 第一条 根据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被判 处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,在执行期 间,如果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的, 或者有立功表现的,可以减刑;有重大立功表现的,应当减 刑。(一)"确有悔改表现"是指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方面情 形:认罪服法;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政 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;积极参加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。 对罪 犯在刑罚执行期间提出申诉的,要依法保护其申诉权利。对 罪犯申诉应当具体情况具体分析,不应当一概认为是不认罪 服法。(二)"立功表现"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:1、 检举、揭发监内外犯罪活动,或者提供重要的破案线索,经 查证属实的; 2、阻止他人犯罪活动的; 3、在生产、科研 中进行技术革新,成绩突出的; 4、在抢险救灾或者排除重 大事故中表现积极的; 5、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 事迹的。 (三) "重大立功表现"是指具有刑法第七十八条 规定的应当减刑的六种表现之一的情形。 第二条 对有期徒刑 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符合减刑条件的减刑幅度为:如果确

有悔改表现的,或者有立功表现的,一般一次减刑不超过一 年有期徒刑:如果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,或者有重大 立功表现的,一般一次减刑不超过两年有期徒刑。被判处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,如果悔改表现突出的,或者有立功 表现的,一次减刑不得超过两年有期徒刑;如果悔改表现突 出并有立功表现,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,一次减刑不得超 过三年有期徒刑。 第三条 有期徒刑罪犯的减刑起始时间和间 隔时间为: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,一般在执行一 年半以上方可减刑;两次减刑之间一般应当间隔一年以上。 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,一次减二年至三年有期徒 刑之后,再减刑时,其间隔时间一般不得少于二年。被判处 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罪犯,可以比照上述规定,适当缩短起 始和间隔时间。 确有重大立功表现的,可以不受上述减刑起 始和间隔时间的限制。 第四条 在有期徒刑罪犯减刑时,对附 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可以酌减。酌减后剥夺政治权利的期 限,最短不得少于一年。 第五条 对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,一般不适用减刑。 如果在缓 刑考验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的,可以参照刑法第七十八条的 规定,予以减刑,同时相应的缩减其缓刑考验期限。减刑后 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,相应缩减的 缓刑考验期限不能低于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。判处拘役的 缓刑考验期限不能少于两个月,判处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 限不能少于一年。 第六条 无期徒刑罪犯在执行期间,如果确 有悔改表现的,或者有立功表现的,服刑二年以后,可以减 刑。减刑幅度为:对确有悔改表现的,或者有立功表现的, 一般可以减为十八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:对有重大立

功表现的,可以减为十三年以上十八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七 条 无期徒刑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又犯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以 下刑罚的,自新罪判决确定之日起一般在两年之内不予减刑 ;对新罪判处无期徒刑的,减刑的起始时间要适当延长。 第 八条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减刑后,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 于十年,其起始时间应当自无期徒刑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 第九条 根据刑法第五十条的规定,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在死刑 缓期执行期间,如果没有故意犯罪,二年期满以后,减为无 期徒刑;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,二年期满以后,减为十五 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对死刑缓期执行罪犯经过一次 或几次减刑后,其实际执行的刑期,不得少于十二年(不含 死刑缓期执行的二年)。 第十条 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的"不致再危害社会",是指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一贯表现 好,确已具备本规定第一条第(一)项所列情形,不致违法 、重新犯罪的,或者是老年、身体有残疾(不含自伤致残) ,并丧失作案能力的。 第十一条 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的"特殊情况",是指有国家政治、国防、外交等方面特殊 需要的情况。 第十二条 根据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, 对累犯以及因杀人、爆炸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等暴力性犯罪 中的一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, 不得假释。 第十三条 对犯罪时未成年的罪犯的减刑、假释 ... 在掌握标准上可以比照成年罪犯依法适度放宽。未成年罪犯 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,积极参加学习、劳动的,即可视为 确有悔改表现予以减刑,其减刑的幅度可以适当放宽,间隔 的时间可以相应缩短。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. 可以假释。 第十四条 对老年和身体有残疾(不含自伤致残)

罪犯的减刑、假释,应当主要注重悔罪的实际表现。对除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外,有悔罪表现,丧失作案能力或者生活不能自理,且假释后生活确有着落的老残犯,可以依法予以假释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